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6號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丙00 住詳卷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丁00

住詳卷 護照號碼：

MM0000000號共 同代 理 人 夏珮瑋 住○○市○區
○○街00號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00 住詳卷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送達代收人 康良羽 住○

○市○區○○街00號法定代理人 乙00 住詳卷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送達代收人 康良羽 住○○市

○區○○街00號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認可丙00、丁00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共
同收養甲00（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養子。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一、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
養者之本國法；又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
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
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
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收養事件之一方為外國人者，其收養之成立除應符合我國法之規
定外，尚須無違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再瑞典國際私法關於收養事
件，亦係採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本國法，本件收養人為瑞典國民，
而被收養人則為我國國民，故本件收養之成立即應適用瑞典法與
我國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
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
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
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
之，且其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
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

01 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
02 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未
03 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法院依第10
04 79條之1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1055條之1之規定，應依子女之最
05 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民法第1073
06 條第1項、第1074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076之2、第1079條
07 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8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父母
08 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
09 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
10 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命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
12 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三、另按，凡年
14 滿18歲之人士，即具備獲得領養權限的資格；又法定夫妻及符合
15 普通法婚姻定義之夫妻必須共同提出領養申請，瑞典親子法第5
16 條前段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未經社會福利局許可或關於撫養
17 之決定，不得在不屬於孩童雙親或擁有孩童監護權者之住家環境
18 收養孩童、提供永久監護與撫養。若無社會福利局許可，在牽涉
19 到定居於國外之孩童時，不得對該孩童進行領養之行為。孩童離
20 開其定居地之前，必須取得社會福利局許可。唯有申請者符合領
21 養者條件與標準時，社會局方能核發許可，瑞典社會服務法有關
22 收養孩童之規範第6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
23 明。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夫妻結婚多年，夫妻關係
24 及經濟穩定，因不孕故期待透過收養增加家庭成員，且幫助有需
25 要的孩子，經由瑞典跨國孩童領養協會推薦，向財團法人天主教
26 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出收養子女之申請。緣被收養人甲00於民
27 國（下同）000年0月00日出生（戶籍謄本未記載生父），因原生
28 家庭功能不彰，且支持系統不足以照顧被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
29 最佳利益，委由前開基金會代為出養，盼覓得愛心家庭收養。經
30 前開基金會評估後認為收養人夫妻為適合收養被收養人之家庭，
31 收養契約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乙00代為並同意出養，爰向聲

請法院認可自113年7月19日起收養被收養人等情。五、經查：

(一)收養人夫妻均長被收養人20歲以上，被收養人為未滿 7歲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並同意出養而簽訂收養契約書，而收養人夫妻之身心、財務、婚姻狀況均穩定，業據聲請人提出收出養評估報告、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平台資訊回報單、收養聲請委託書、特別授權書、護照證明、健康證明書、在職證明、財務證明、無犯罪記錄證明、家庭訪視報告、瑞典領養法例、法定代理人出養同意公證書等為佐，並經收養人夫妻之代理人到院陳述同意本件之收養，有本院113年10月4日調查筆錄附卷為憑，足認兩造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並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參酌收出養評估報告略以：1.被收養人患有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需定期服藥及就醫追蹤，而其母經濟狀況不穩定，對於扶養照顧孩子缺乏現實感，雙方家人均無意願亦無能力協助照顧，原由屏東縣政府協助安置與出養，被收養人曾於111年5月9日至112年1月3日經媒合進入國內收養家庭試行共同生活，然此期間收養家庭夫妻關係生變，無法給予被收養人穩定之生活照顧，便中止試養再度返回原寄養家庭安置。後續考量被收養人有先天疾病，此部分難以被現行之國內儲備收養家庭所接納，遂轉而進行跨國境媒合收養。2.在收養家庭夫妻次系統中，收養人夫妻婚姻關係長久穩定，收養家庭與親友關係緊密，親友均支持其等再次收養，且願意在必要時提供情緒與照顧上之協助，在身心面向上，二人生活形態正常，有定期運動習慣，健康無虞；在經濟面向上，收養人夫妻工作穩定，收支平衡且有存款，於親職功能上，收養人夫妻均參與並投入孩子生活，且能給予孩子充滿關愛、活力的生活及穩定的成長環境。在其他優勢上，收養父母有撫育被收養童之經驗，且與其他收養家庭保持聯繫，此將對被收養人之自我認同及自信提供相同經驗與更多支持。收養夫妻能以同理、關懷及接納被收養人之生命歷程，並協助其適應。3.綜上所述，收養人夫妻符合瑞典之收養準則，具備穩定婚姻、財務能力及正向教養態度，對被收養人原生文化保持開放與接納，且已有收養經驗，亦積極參與收養相關支持網絡，其包容涵納之特質

01 在身心靈、健康及文化教育上，將有助被收養人之生活適應，使
02 其健全成長，評估收養人夫妻在人力、物力、財力及身心狀態上
03 均足以提供被收養人安全及充滿愛之成長環境，可勝任被收養人
04 照顧教育之責任等語。(三)本院審酌上開報告所提出之評估與建
05 議，認被收養人確實具有出養必要性，且參酌收養人夫妻家庭狀
06 況、經濟能力、人格特質、親職能力等各方面，均足以使被收養
07 人獲得良好照顧，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與上開法
08 律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7月
09 19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10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11 前段，裁定如主文。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
12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中

13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